

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編制外合理員額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五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六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代理教師類別、名額及聘約期限：

- 一、類別：普通班英語科代理教師。(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缺)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，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。
- 三、聘期：自 112 年 0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
參、簡章公告及下載：(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)

- 一、112 年 07 月 20 日(星期四)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一)止。
- 二、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lbps.ptc.edu.tw>)。
- 三、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(報名表及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- (三)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(請提供相關證明)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〔無限制教育階段〕
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- (一)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- (二)倘第1次招考、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3次招考。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bps.ptc.edu.tw>）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。
- (四)應聘英語教師資格：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均能應考。
- 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 - 2.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 - 3.達到CEF架構之B2（高階級）。
 - 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（檢核通過者應檢具相關證明）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（限上班日）

第1次招考報名期限	112年07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每日09:00-16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2次招考報名期限	112年07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每日09:00-16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3次招考報名期限	112年0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前(上班時間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（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68號，洽詢電話08-8752120#12）

三、方式：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需附身分證明-如附件一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
四、繳交文件：繳驗下列各項證件（正本備驗，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，請勿裁剪，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，並依下列次序裝訂，由本校留存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）

- (一)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各1份。如有委託情形，請附委託書。
- (二)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)
- (四)合格教師證書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備查）
- (五)學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）。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備查）
- (六)兵役證明（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備查，女性免驗）
- (七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陸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「林邊國民小學」。詳細時間及試場分配於甄選前一日公佈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bps.ptc.edu.tw>)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年07月26日（星期三）08:30~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年07月29日（星期六）08:30~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年07月31日（星期一）10:30~

二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試教：佔 60%。

1. 時間分配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
2. 試教科目：三~六年級英語課程。。

3. 請應試人員自行攜帶版本教材，自選試教單元，不得自備教具，不用寫教案。

4. 除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，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。

(三)口試：佔 40%。

時間分配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(四)成績計算：

1. 以試教、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。

2.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3. 以總成績擇優錄取。

(五)錄取方式：按成績排序，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如成績相同者，由試教成績擇優，若再相同，於介聘作業當場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柒、成績公告：

一、放榜：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2 年 07 月 26 日 (星期三) 15:00 前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2 年 07 月 29 日 (星期六) 15:00 前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2 年 07 月 31 日 (星期一) 15:00 前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，並將成績單 E-MAIL 寄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

1.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第 1 次招考複查申請	112 年 07 月 26 日 (星期三) 15:30 至 17:00
第 2 次招考複查申請	112 年 07 月 29 日 (星期六) 15:30 至 17:00
第 3 次招考複查申請	112 年 07 月 31 日 (星期一) 15:30 至 17:00

2.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，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，並以電話及 E-MAIL 個別通知當事人；若無影響甄選結果，則不再另行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	112 年 07 月 26 日 (星期三) 17:30 至 19:00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	112 年 07 月 29 日 (星期六) 17:30 至 19:00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	112 年 07 月 31 日 (星期一) 17:30 至 19:00

捌、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，其代理期間自 112 年 0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。

三、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3個月以上)教師，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1次錄取人員報到	112年07月27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前
第2次錄取人員報到	112年07月31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
第3次錄取人員報到	112年08月01日(星期二)上午08:10前

二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三、錄取後如因故取消其聘任資格者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E-MAIL不精確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四、依據108年6月28日最新修訂條文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」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英語科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()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()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

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

甄選科別		編制外合理員額英語科代理教師				
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婚 姻	相片黏貼處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國 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				
通 訊 處		電 話				
E-MAIL		住 處：				
		手 機：		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緊 急 聯 絡 人：		電 話：	
現 職	服 務 機 關 (學 校)	職 稱	到 職 年 月	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 (全 銜)	院 系 所 (全 銜)	學 位	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		
師 資 培 育 課 程 修 畢 學 校 (全 銜)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擔 任 職 務	任 職 起 迄 年 月			
繳 驗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 (女性免驗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		證 件 驗 畢 發 還 簽 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	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					

註：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，報名者請勿填寫。

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08-8752120

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68 號

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編制外合理員額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 第 () 次甄選准考證		
姓名		
相片	科別	編制外合理員額 英語科代理教師
	准考證 編號	
注意： 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

甄選日期	科別	時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112 年 月 日 ()	預備	08:30	/	
	試教 及 口試	09:00 開始		

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英語科

代理教師 第(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情事，即取消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若獲錄取，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即取消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